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南華路1號
聯絡人：吳俊宏
聯絡電話：08-7793705
傳真：08-77813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殯字第1140025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公墓之墳墓清冊、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各一份 (376536300A114002557600-1.pdf、376536300A114002557600-2.pdf、376536300A114002557600-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復興段928、929、932、934、934-1、935、937、939、939-1、940、941、942、943、945地號等14筆及美和段1287地號等1筆土地之地上墳墓，都市計畫用地範圍內有、無主墳墓遷葬需要，訂於114年12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公告遷葬，適 台端家族墓，位於用地範圍內，請依所附遷葬公告事項及冊列標的辦理遷葬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家族式墳墓之確認、起掘事宜及遷葬補償費之請領，請聯繫相關族親並推派代表人辦理申請(領)手續。墳墓之確認及起掘事項登記，應檢附死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，申請人姓名未刊載於墓碑者，應舉「與死者關係證明」文件。
- 三、本遷葬案之合法墳墓發給補償費，其費額依「屏東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查估核計；於公告期限內

民政課 收文:114/11/18



AH1140025096 有附件

申請起掘，需自行起掘及辦理晉塔事宜，未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，由本所辦理遷移安厝者，不予發放補償費。前開款項俟遷葬完竣，依實際起掘數量核定發放金額。

四、檢附本鄉第二公墓遷葬公告、位置圖、面積；本公墓之墳墓清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，請參閱內埔鄉公所佈告欄或本所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neipu.gov.tw/>首頁>便民服務>最新消息)。。

五、請洽本所殯喪管理所辦理(洽詢電話08-7783088、08-7793705)；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村和興路218號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殯喪管理所

